

第四届“卿云杯”全国通识课程论文大赛

学校	陕西师范大学	院系	文学院
专业	汉语言文学	姓名	郑睿帆
年级	2022 级	任课教师	赵卫国
课程名称	西方美术与哲学思潮		
论文题目	苏格拉底为何决心赴死？		

苏格拉底为何决心赴死？

摘要：苏格拉底决心赴死的原因可以概括为三点：首先是“不惧死亡”，苏格拉底信仰“灵魂不灭”，认为只有灵魂才可以观察到纯粹的“相”，并将死亡视为身体与灵魂分离的方式。其次是“不能逃走”，苏格拉底所坚信的原则也使他宁可赴死也不愿违背法律——人与城邦之间最正义的诺言。最后是“对自我使命的认识”，他通过“否定式追问”与“无知之知”这两项武器，帮助人破除蒙蔽与自满，鼓励他们过上值得过的生活；但是他这一使命的践行并不能为所有人接受，深层次也有颠覆城邦的风险，这内在的矛盾决定了苏格拉底被民主政治处死的必然；然而对他而言，不是遗忘使命苟且的生，便只剩下坚守初心无畏赴死，他所坚信的原则使其毫无疑问地选择了后者。

关键词：苏格拉底之死；灵魂；城邦；民主；哲学

苏格拉底之死是哲学史上的一大重要事件，他为哲学献身的选择，无畏地走向死亡的精神，既深深感动每一代读者，也启发读者直面身而为人的可朽性，进而回顾当下，重新视察生命，思考如何过有价值的生活。

在被处以极刑后，苏格拉底决心赴死（而不是在朋友的帮助下逃走）的原因可以分为两类：首先是“不惧死亡”，其次是“不能逃走”。在前两个原因中，前者是第一性的，因为在《斐多篇》中苏格拉底指出：正如因为惧怕其他后果而在权衡之下选择死亡不是勇敢，沉溺某种享受而拒绝其他逸乐并非节制——一个建立在相对情感价值的道德系统注定只能是一个空洞庸俗的幻象，苏格拉底决心赴死，并非出于对出逃后果的惧怕，根因在于他对“灵魂不灭论”的信仰，正是后者使他超越死亡、走出时间。

更为重要的是，我们的视野不能只停留在受刑后，而忽略苏格拉底被民主政治处死其实是他自己选择的结果——正是他本人悲剧性地担负起自我的使命，一步步向死亡走去。

一、不惧死亡

苏格拉底以“睡眠和觉醒”等例证明正反互易，二者呈现循环往复的圆形运动轨迹；又以人从个体事物认识绝对理念，但后者不可能从前者而来，证明“知识回忆”的论点；这两个看法为灵魂存在并生活在“相”之领域提供佐证。此外，他又反驳西米亚斯，认为灵魂并非一种和谐，否则它只能有一种样态；还以因果关系和“相”论^①，向克贝指出灵魂的持久性就是永生，它将不受破坏、恒久存

^① “相”论的具体内容可以概括为两点：一是“相”之永存，二是相反之“相”彼此之间绝不相容。

在着。

尽管在他的推理过程中，无法证明其中不存在对一般性的滥用^①；对绝对的美、善、伟大等品质的假定存在，也必以相信作为前提；至于有关地球乐园的想象，亦只是道听途说——其实苏格拉底在反驳学生时也已承认，他只能要听众接受他的观点。总之，“灵魂不灭”的理论只能筑基于信仰。但是他也指出，人的身体干扰着自己对世界的认知，身为“理性的病者”，人不能将无法对论点有清晰的认识归罪于论点本身，而要反躬自身认识能力的不足，不能“试图论证可能没有正确性”。由此使“灵魂不灭论”的真实性超越了实证的领域，为其引人信服提供可能。尽管它是只一个主张与信念，但这主张与信念也是理智的、值得冒险的，因为“所冒的险是崇高的”，它能引人过上哲人的生活。

苏格拉底一生坚守善与正直的原则，承认自己的无知后依然孜孜不倦追求智慧。他不耽溺于荣华富贵，男女之乐，将注意力从身体更多转移到灵魂上。诚如其所言，他是“一个真正把终生献给哲学的人”。他希望可以认识到绝对的善与美等理念，也深知身体的缺陷、欲望会阻碍他的思考，最终他只能将认识“相”的希望寄托于灵魂——“只要我们局限于身体，同时我们的灵魂是被这种不完美性所污染，那么我们就不能很满意地获得我们的目标——即真理”^②。因此，身为哲人的他，其职责正在于让灵魂从身体处分离，只有这样，自己才能找寻到纯粹的智慧。而“死亡”无疑正是分离二者的手段，它使灵魂摆脱身体的束缚，得以观察纯粹的“相”。正因此苏格拉底也表示哲人视死亡为自己的职业，他不可能对死亡产生恐惧，反而会如文末为医疗之神 Asclepius 献上一只公鸡，向死亡致以谢意。

或许有人会问，如果灵魂能被证明并不存在，是否就意味着苏格拉底就会惧怕死亡呢？不会的，他以认识论上对死亡的不可知否认了对死亡的恐惧。“对死亡的恐惧”乃筑基于一种伪知识之上，因为事实上无人能够回答“人死之后如何”。所以，“让死的恐怖缠住活人的心，是一种奴役。令人恐怖的不是死亡，而是对死亡的恐怖”^③。

因此假若灵魂并不存在，死亡便是“生即非死，死即无我”，如同无梦的睡眠，安稳、平和，何惧之有？假若灵魂真实存在并且永生，那么死亡便是灵魂的迁移，苏格拉底的灵魂不仅能认识纯粹之相，也将和他景仰的先贤同居，因此死亡于他而言是值得期待的。

^① 比如，苏格拉底以睡眠与觉醒相互转换类比推出生与死会相互转换，这一论述不免令人怀疑是否存在逻辑上的断裂。不过这或许与古代人们对世界的认识，认为万事万物紧密相连有关。

^② [古希腊]柏拉图：《苏格拉底最后的日子》，[英]休·特里德尼克译；谢晋元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7年，第85页。

^③ 戴茂堂、罗超：《“死”的三重哲学解读：从苏格拉底之死说起》，《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2期，第17-22页。

二、不能逃走

而从现实维度考虑，苏格拉底也不会选择逃跑。

这首先关系到他做人的原则。他在与克里托对话时已经表明：人无论如何都不可为恶，哪怕是出于以怨报怨的目的；正当的诺言不能违背，因为它要求履行，言说具有约束力。在他看来，法律是人与城邦的契约，违反法律对自己的判决会引发民愤，从而导致法律受到破坏与颠覆，进而影响到城邦的安稳。与此同时，这也与他的处事原则相悖，因为这种行为是失诺的至恶形式，他珍惜自己的荣誉与立场，决不能让此生关于善与正直的议论因表里不一而沦为反讽的空谈。也正因此，当他一步步向死亡走去时，那一向为他着想的神谕没有阻止他的选择。“所以我永远不会惧怕和讨厌一件在我认识范围内确实可能是幸事的事物，但我惧怕或讨厌那些我知道是邪恶事物的东西”^①，苏格拉底在法庭上如是说。他承认自己的无知，经验的缺失使得死亡成为一件好坏难辨之事，相比之下，邪恶却是他一生唯恐避之不及的。

关于法律是人与城邦的契约这一点，有必要在此深入讨论。当一个人自出生后并决定留在自己的国家，便是与此邦法律订立契约，不能违反法律对自己判决，为何？婚姻条文联结人的父母，以此为其赋予生命；养育孩子的义务使父母必须负起责任，使人可以健全地成长。每一个体从出生到成人的这一过程能顺利进行，正离不开法律的保障。法律为人的成长提供好处的同时，也向人提出了必须服从它的判决的要求。以个人意志破坏法律是不正义的，因为法律维护着城邦的稳定。再者，法律也提供人为自己辩护的权利，也允许苏格拉底在死亡之外做出缴纳罚款或接受流放的选择。对此，苏格拉底是亲自在法庭上拒绝了流放与罚款——也即拒绝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规避死亡，因为他不愿坐实自己的罪名。而如果在接受死亡定罪之后还选择逃跑，就不仅会对稳固城邦的法律构成破坏，更与他一贯坚持的正义原则不符，而违反了这一根本原则的生命，在他看来是不值得存在的。

退一步讲，假使苏格拉底放弃他的原则而接受出逃的建议，此后将怎样？他首先将坐实了陪审团对自己的判决——因为亵渎法律者的言论对于最具反抗性的青年会产生极大的流毒。其次，他只能以“邻国宪法的敌人”逃入外邦，这一身份势必使他不受待见；与此同时，他内心中助人爱智的驱动力会使他继续自己的提问，由此带来的结果自会与先前相似：不是因不引导年轻人们热爱智慧而被他们厌恶，就是因积极地提问而招致他们父辈的误解，总之最后他都会被撵出此邦。最后，苏格拉底彼时已经年逾七十，即使他侥幸暂时地躲过死亡，死亡的命

^① [古希腊]柏拉图：《苏格拉底最后的日子》，[英]休·特里德尼克译；谢晋元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7年，第42页。

运依然如影随形，附着于人，寸步不离。他会因出逃而无法保留正直的荣誉与清白的良心——这是他在真理面前辩护的本钱，在有生之年他会面对城邦法的愤怒，而在死亡后灵魂到达地下世界之时也不会受到欢迎。

或许还有一个原因。可以注意到，无论是苏格拉底与劝他逃离的朋友的对话，还是他所听到的神谕和法律的声音，在他的认知中，只有从一个城邦到另一个城邦。他深深地热爱城邦的法，因为它赋予自己政治身份，这是他对自身作为“人”的认识，此外只有一片“我是谁”的认知空白，城邦之外似乎也只有荒漠。

“当我离开这所法庭的时候，我将背着被你们处死的判决离去，可是他们却将被真理本身证明为堕落及邪恶”^①，苏格拉底的确是为哲学献身了。他的灵魂能否到达他盼望的世界，后人无从得知。但不可否认的是，他的赴死引发后来者关于“哲人与城邦的关系”^②、“民主制与多数人的暴政”等命题的讨论。他以死亡引导人们，走上爱智慧的道路。

三、“他向雅典人强索毒鸩”——对自己使命的坚定践行

尼采对苏格拉底之死的评价是：“不是雅典人，是他自己端起毒杯，他向雅典人强索毒杯……”^③这一观点或显激进，但也启发了笔者对苏格拉底决心赴死的再思考：毕竟苏格拉底完全可以在法庭上通过其他方式的申辩而保全自身性命，但他却选择了最容易激怒陪审团成员的方式为自己辩护。上文的分析主要依托《斐多篇》与《克里托篇》，探讨其赴死之因在于不惧死亡与不能逃走。而当笔者重读《申辩篇》后，对其赴死产生了新的认识：苏格拉底在被神告知自己之所以比任何人智慧的原因在于深明自己的无知后，在思索与探究后领悟了自己的使命——以追问的方式否定虚伪的知识，让人从对琐碎智慧的自满中挣脱出来^④，意识到自己的无知并认识到有一种至善至美的理念值得倾尽一生去追求，从而过上真正值得过的生活，一言以蔽之，即向城邦的公民进行“德性教育”或曰“哲学教育”。但是苏格拉底也“很烦恼也很警觉地意识到”，自己向公民的发问只会使自己“愈来愈失去人望”，庞大而怠惰的雅典人对于这只叮咬的牛虻不是感激其帮助自己觉醒，从而避免因舒适而陷入昏睡，而是在“从瞌睡中惊醒后”由于恼怒而将其一拍打死。简言之，他背负着使命，也深知并勇敢地承担了这悲剧的后果——自己的使命会受到越来越多人的否定，当否定者凝聚成强大的力量时，

^① [古希腊]柏拉图：《苏格拉底最后的日子》，[英]休·特里德尼克译；谢晋元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7年，第52-53页。

^② 孙磊：《哲人与城邦——重新思考苏格拉底之死问题》，《现代哲学》，2013年第2期，第57-62页。

^③ [德国]弗里德里希·尼采：《偶像的黄昏》，卫茂平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53页。

^④ 因为这种智慧与神的智慧相比几乎没有价值，它不是全整性的，不能启发人走上向善爱智的道路，反而会蒙蔽他们对真正智慧的追求。

原本只是私人教育的事件便会上升至政治公共领域，民主制度又为他们的指控提供了法律的保障，自己成为受审者的命运在所难免，因此他不可能不认识到最极端的结果——被判处死刑。可以说，在他投身对公民孜孜不倦的哲学教育并意识到这不为城邦嘉许之时，苏格拉底已经做好赴死的准备，尽管死是好坏难辨的、或许是残酷而令人胆寒之事^①，但是遗忘自己的使命，在他看来，却是彻头彻尾的邪恶。而在这两者之外，已然没有其他的选择。是遗忘使命苟且的生，还是坚守初心无畏赴死，苏格拉底的决定在此不必赘述。

“已然没有其他选择”，为什么？这一使命究竟为何如此重要，竟构成苏格拉底后半生的意义，乃至遗忘了它便是邪恶，甚至不如赴死呢？^②

（一）重读两项控告——“引入新神”与“毒害青年”

为解答这一疑惑，首先需重读对苏格拉底的两条控告。尽管控告的两人在苏格拉底的反驳之下显得拙劣与滑稽，但不能因此将控告误会为戏谑荒唐的无稽之谈，而忽略其背后的严肃意义。

第一条控告是引入新神，传播左道邪说。遗憾的是，当苏格拉底向美雷特斯申辩时，当问到其控诉自己的基础是“所信的神不同”还是自己“完全不信神”，美雷特斯选择了后者，使得苏格拉底无法对矛盾的关键做出正面回答，因此对于此一控诉，其合理性只能由读者推测。在《欧绪弗洛篇》中，苏格拉底已表示：“当我听到任何人谈到这些有关神的故事的时候，不知道为什么，我就发现我很难接受它们。”^③由此可知，他不信仰国家认同的神；但另一方面，他又肯定超自然现象的存在，这说明他并非无神论者。那么他所信的神是什么？

首先需区分两种知识（琐碎的知识与事关整全的知识）或曰两种智慧（人的智慧与神的智慧）。在苏格拉底验证神谕的路上，他渐渐领悟到，人所掌握的知识、所拥有的智慧都是具体而琐碎的，比如工匠之熟练，诗人不能完美了解其话题而歌咏……这种知识本身没错，但人却容易因此陷入自满，而这种自满会影响他们对整全性知识的追求：

我在这些职业的专家们似乎分享了我在诗人们身上发觉到的同样的缺点……藉着他们在工艺熟练方面的长处，他们就认为自己在任何其他主题上也有完美的了解，不管那些主题有多重要；而我觉得，这种错误完全掩盖了

^① 值得一提的是，《申辩篇》中的苏格拉底，并不像在《斐多篇》中一般对死亡抱有乐观的看法，其观点与常人相似，只是更进一步地承认死亡的“不可知”。

^② 下文探讨他不惜赴死也要践行其使命的原因，而使得他如此选择的那些原则已在上文提出（灵魂、相、善、正义……）。为方便论述，本篇论文将本应首要分析的原因（因为苏格拉底如若不践行自己的使命，他也就不会被处死）安排到最后。

^③ [古希腊]柏拉图：《苏格拉底最后的日子》，[英]休·特里德尼克译；谢晋元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7年，第7页。

他们的实际智慧。^①

何谓事关整全性的知识？它是“在这些指涉职业、专业的知识之上，是那种关于‘美好和善好’的知识，也就是关于何谓美好生活的知识……关注的是生活本身……关注的是‘你自己’，而不是‘你的’；关注的‘城邦’本身，而不是‘城邦的’”^②。真正的智慧（“实际智慧”）——“它是主神的所有物”——关注这种知识。较之而言，“人的智慧只有小小一点价值，甚或完全没有价值”^③。

如何超越前者的蒙蔽，去追求至善至美的后者，认识“无知之知”意义在此体现。正是清楚自己的无知，人们才不致自满，明悟思考的必要；同时，对人的无知的理解，也使自己不会盲目顺从他人的授知，通过怀疑来批判、清除错误假设，从而容易接受真正的知识。

在这样的认识上，可以说苏格拉底的确是引入新神，它不同于只需公民信奉的神，而是赐予公民礼物——“理性”，要求得礼者时时思考，所思者乃是一种全整性的智慧。^④

第二条控告是指责其毒害青年。苏格拉底要将无知之知教育青年，启发他们“看到自己的无知，并且带领他们透过生活表面的迷茫混乱和无谓奔波看到永恒的真和善，然后他们就无可避免地、无可抗拒地去寻求一种完美的，更加完美的生”^⑤。既然多数人只是无意识地受着习传教育的熏陶，无知且不自知，既不懂教育的方法，也不知培养的目标，那么青年人的导师便不能由他们来充当，只有哲人才能承担这一责任。哲人如何承担？既然他深知自己没有无知，那么教育的方式就不是传授知识，而是通过否定伪知识，促成自我与受教育者的省思。培养青年运用理性以批判地思考知识，而非不假思索地接受习传教育。

但是，许多人对此的态度是更关心自己能否在辩论中取胜，而对自己的失败只会感到屈辱，而非受到启发，因此这种教育方式只对愿意接受者起作用，面向不愿接受者则只会引起其嫉恨。更重要的是，怀疑的锋芒是尖锐的，城邦的共识因其模糊性便不免有被其肢解的风险，因此在他人看来苏格拉底的教育如同毒害青年，它不利于城邦的稳定。

^① [古希腊]柏拉图：《苏格拉底最后的日子》，[英]休·特里德尼克译；谢晋元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7年，第34页。

^② 刘铁芳：《为哲学教育而辩——〈苏格拉底的申辩〉释义》，《北京大学教育评论》，2011年第3期，第158-171页。

^③ [古希腊]柏拉图：《苏格拉底最后的日子》，[英]休·特里德尼克译；谢晋元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7年，第34页。

^④ 需要避免可能产生的误解，即苏格拉底乃工具性地利用“神”来帮助自己进行哲学教育，事实上他对神的存在是坚信不疑的。这体现在以下两个事实：首先，苏格拉底早已认识到自己的一番申辩将不可避免地激怒陪审团众人，因此如若他不信神，就不必以“自己和人一样”地信奉神明来博取认同；更为重要的是，使他走上这一条赴死之路的使命来自于神的赋予（那“没有比苏格拉底更智慧的人”的神谕与神对他行为的不制止），而哪怕践行使命的代价是死亡，苏格拉底也毅然决然地向前走去，由此可见其信神情感之虔诚。

^⑤ [美]伊迪斯·汉密尔顿：《希腊精神》，葛海滨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8年，第269页。

通过对两条控告的重读，我们对苏格拉底的使命有了更深入的理解：以“意识到自己的无知”否认虚伪的知识，启发人认识到有一种至善至美的理念值得倾尽一生去追求，人应通过省察过上值得过的生活。

（二）对时下雅典公民的批判

苏格拉底对城邦的热爱毋庸置疑，但他对其公民的现状却是批判的。他们生在一个伟大有智的城邦，理应将注意力放在真理与灵魂之上，却反其道而行之，将精力集中在财富、名誉与荣耀。“灵魂是决定知识与无知、善与恶的地方，关心灵魂的美善理应成为每个人的首要责任”^①，但对金钱、名誉等的欲望不能使他们主动选择灵魂的自觉，大部分的民众正生活在这种惯性之中而不自知。另一方面，他们或是强以不知为知，认识被伪知识填满；或是将自己掌握的局部知识误会为智慧的全部，从而蒙蔽对真知的追求。

苏格拉底对民主政治没有信心，这有其历史背景：

伯罗奔尼撒战争的开始意味着雅典黄金时代的结束，繁荣、昌盛、和平为饥荒、瘟疫和战争所代替，雅典从此以后一蹶不振。这场持续了二十多年的战争以雅典的失败而告终，斯巴达人在雅典建立了寡头政府，史称三十僭主，但因这种政治体制与雅典民主制传统不符，不到一年就被推翻，后在斯巴达的同意之下，又恢复了民主制，但这时的民主制已是江河日下，个人主义、无政府主义充斥雅典城，公民大会的构成已发生重大变化，原来公民的重要组成部分——乡村奴隶主不再因为要得一点津贴到城里参加公民大会了，公民大会成了城市无产公民（游手好闲、比较贫穷的城市奴隶主）高谈阔论的场所，变成在智者学派教育、影响下的各种政客鼓唇舞舌的俱乐部，甚至连陪审法庭，由于经济的原因，只有老弱病残或不务正业的人才去任职。^②

此外，他的亲身经历^③也使他意识到“一个真正的正义的倡导者”，能在“神智清醒地反对你们或任何其他有组织的民主政治，并且直率地阻止了许许多多错误及违法事情在他所属的国家发生之后，还可能保命逃脱的”^④。在他的口中，常常能听到少数但权威的与多数但无知者的对立，民主政治的主体由后者构成，也无怪苏格拉底会对该制度嫌恶之至于此。

这样的公民与这样的政治，如何能将真正的善与正义、法律的精神落实到城邦中呢？让这些德不配位的人掌有民主政治赋予的权力，只会让他们的价值判断

^① [古希腊]柏拉图：《苏格拉底的申辩》，吴飞译/疏，北京：华夏出版社，2007年，第103页。

^② 段德智：《死亡哲学》，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25面。转引自：靳凤林：《苏格拉底生死观述评》，《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3期，第90-94页。

^③ 按照苏格拉底在法庭上为自己所作的的辩护，即是他曾力排众议，坚持认为十名不曾拯救在海上战斗中掉失人员的指挥官不应受审。

^④ [古希腊]柏拉图：《苏格拉底最后的日子》，[英]休·特里德尼克译；谢晋元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7年，第45页。

上的错误恶化为行为上的罪恶。苏格拉底最后说：“恰恰在我接受我的判决时，他们也在接受他们的判决。”^①他们将被真理本身证明为堕落及邪恶。

（三）内驱力——永远不会停止哲学教育

苏格拉底拒绝以“放弃把时间花在这个四处寻找上面，同时停止讲哲学”为代价免除自己死亡。他不能停止爱智，也无法只管自己的事。他鼓励公民把灵魂视为最主要的关心对象，不仅在于向人间传达神的旨意，更是其存活的源动力，失去它，苏格拉底便不再是他自身。

这座庞大而怠惰的城市需要提醒的牛虻，使其在痛苦中保持清醒，否则会陷入灭亡。苏格拉底作为哲人，他不是为具体的政治事件服务，而是通过唤起民众对美善生活的省察，以此建构起城邦的正义，这是他自觉承担的使命。

（四）剧烈的冲突——死亡的必然

现今多数公民的顽劣与苏格拉底助人爱智的内驱力构成巨大的张力。苏格拉底尽管有朋友与支持者，但这些将被真理判为邪恶的公民却掌握施加暴力的权力，激烈之至于有你无我的矛盾下，后者把前者消灭成为必然结果。但是，在雅典的法庭上苏格拉底败诉了，而在真理的法庭上，苏格拉底却是绝对的赢家——他用死亡证明了这种民主制度的错误与自己所坚守的原则的正义性。苏格拉底的死亡，是为哲学教育的献身，是他为使命鞠躬尽瘁的最有力证明。

也许不能将其完全归罪于公民，还要看到政治与哲学的矛盾这一客观原因。哲学与政治的冲突，一方面表现为“对美好生活的思考与现实中追求美好生活的努力之间的冲突”，哲学尽管“需要把人性的弱点和现实中种种限制考虑进来，从而使哲学活动成为辩证性的、切实有效的劝诱与激励；但哲学的这种考量仍然是有限度的，不能无原则地向现实投降，否则就失去了哲学自身的品格”；而政治“必须在一定不义的基础上，在不危害自己的政治利益和地位的前提下，有限度地实现美好的或尽可能不坏的生活。现实中的种种限制使政治必然无法完美”^②。另一方面，哲学教人怀疑，而政治不可避免地要人服从。苏格拉底尽管是在私人领域教导他人，但受教者增多后其便会成为政治公共事件，哲人与城邦的矛盾在此难免出现：他的追问在鼓励人怀疑的时候，也破坏了城邦的共识，当所有共识都被摧毁之后，人不是陷入虚无，便只能在思想中求助于所谓至高的理念，城邦政治主体便会丧失。具体到民主政治之中来讨论，可以发现苏格拉底否定民主政治的方法，是将其主要的主体批判为“无知的大多数”，并承认理性或真理

^① [古希腊]柏拉图：《苏格拉底最后的日子》，[英]休·特里德尼克译；谢晋元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7年，第53页。

^② [古希腊]柏拉图：《苏格拉底的申辩》，吴飞译/疏，北京：华夏出版社，2007年，第185-186页。

的独裁更加公正，这势必不利于民主政治的维持。

参考文献：

- [1][古希腊]柏拉图：《苏格拉底最后的日子》，[英]休·特里德尼克译；谢晋元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7年，第7、34、42、45、52-53、85页。
- [2][古希腊]柏拉图：《苏格拉底的申辩》，吴飞译/疏，北京：华夏出版社，2007年，第103、185-186页。
- [3][德国]弗里德里希·尼采：《偶像的黄昏》，卫茂平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53页。
- [4][美]伊迪斯·汉密尔顿：《希腊精神》，葛海滨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8年，第269页。
- [5]段德智：《死亡哲学》，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25面。转引自：靳凤林：《苏格拉底生死观述评》，《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3期，第90-94页。
- [6]戴茂堂、罗超：《“死”的三重哲学解读：从苏格拉底之死说起》，《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2期，第17-22页。
- [7]孙磊：《哲人与城邦——重新思考苏格拉底之死问题》，《现代哲学》，2013年第2期，第57-62页。
- [8]刘铁芳：《为哲学教育而辩——〈苏格拉底的申辩〉释义》，《北京大学教育评论》，2011年第3期，第158-171页。